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88號

上訴人 竹富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富投資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象建

被上訴人 堡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義傑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建字第188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2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期間至115年3月4日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5年3月11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可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顯已逾期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鄭汶晏